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威经市监罚告〔2026〕310号

威海鹏冉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、2024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未改正，于2024年7月5日、2025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2024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2024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

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园园 联系电话：0631-5980166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青岛中路106号世纪大厦2121室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3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行政部门留存。